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公告编号:2017-03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史建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建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姚金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62,229,492.45	752,843,222.92	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87,427,120.86	692,878,721.58	-0.7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3,970,557.69	15.69%	286,131,043.15	2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101,512.14	-21.50%	64,127,749.39	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738,082.17	-0.40%	56,672,127.65	2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213,218.95	14.36%	64,764,272.58	22.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63	-21.39%	0.1843	6.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63	-21.39%	0.1780	2.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	-0.73%	8.98%	-0.4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61,505.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03,5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639,972.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8,882.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927,462.66	
合计	7,455,621.7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9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史建伟	境内自然人	39.60%	137,800,000	103,350,000		
史娟华	境内自然人	7.13%	24,814,000	12,407,000	质押	18,000,000
史维	境内自然人	2.64%	9,200,000	6,900,000	质押	8,650,000
许惟南	境内自然人	1.32%	4,607,732	3,455,798		
华泰证券资管-南京银行-华泰家园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97%	3,368,624			
陈曦		0.75%	2,612,300			
史建仲		0.57%	2,000,000			
黄喜玉		0.50%	1,744,600			
西藏神州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路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0.43%	1,513,612			
北京神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炎神州牧基金		0.42%	1,453,2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史建伟	34,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450,000
史娟华	12,40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07,000
华泰证券资管-南京银行-华泰家园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68,624	人民币普通股	3,368,624
陈曦	2,612,300	人民币普通股	2,612,300
史维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史建仲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黄喜玉	1,744,6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4,600
西藏神州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路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513,612	人民币普通股	1,513,612
北京神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炎神州牧基金	1,45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3,200
顾继波	1,41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4,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史建伟先生、史娟华与史维女士,史建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史娟华女士系史建伟先生的妻子,史维女士系史建伟先生的女儿。2、史建仲先生系史建伟先生的弟弟;许惟南先生系史建伟先生妹夫。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陈曦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5074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07400股;黄喜玉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446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4600股;西藏神州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路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13612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13612股;顾继波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142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142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史建伟;史娟华;史维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史建伟、史娟华、史维承诺: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企业;也未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因此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并且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依照相关规则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2010年10月28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承诺:未来不会发生与民力轴承、南方摩托车自动齿轮厂、海丰机械之间的关联销售和采购。	2011年01月25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史建伟;史娟华;史维	其他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史建伟、史娟华、史维承诺:"如果因历史上公司及其前身常州市武进南方轴承有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补缴义务以及如因此而遭受的任何处罚及损失,由史建伟、史娟华、史维全部承担。	2011年01月25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史建伟;史娟华;史维	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史建伟、史娟华及史维承诺:历史上发行人如有补税或罚款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补缴义务及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	2011年01月25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常州华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海丰机械制造厂;常州市泰博精创机械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首发前股东常州华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海丰机械制造厂及常州市泰博精创机械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企业;也未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因此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并且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依照相关规则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2010年10月28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承群威;史建仲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首发前股东承群威及股东史建仲承诺,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企业;也未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因此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并且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依照相关规则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2010年10月28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常州市海亚轴承厂;程海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常州市海亚轴承厂及程海波先生承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南方汽车压缩机轴承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不再从事与江苏南方汽车压缩机轴承有限公司同类产品及其原材料的采购、生产、制造、销售(销售仅限于截至江苏南方汽车压缩机轴承有限公司成立之日的已生产的常州市海亚轴承厂存货)。	2014年05月16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一)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015年04月29日	2017年	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	至	35.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589	至	9,758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22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产品结构无重大调整,盈利能力平稳,销售业务较去年同期持续稳定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史建伟

2017年10月27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7-035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羊文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并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7-034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下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史建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全体成员认为《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7-037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恒天财富稳泰24号私募投资基金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的议案》,在确保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技改扩建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最长期限不超过2年的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余额可以滚动使用。

2、公司(或"受益人")与北京易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易迪"或"受托人")签订《恒天财富稳泰24号私募投资基金合同》,合同编号YD-WT0024,出资2,000万元,向北京易迪认购"恒天财富稳泰24号私募投资基金"。

3、公司与北京易迪无关联关系;

4、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该基金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2.66%。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受托人:北京易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平房路71号院4号楼二层B32

注册资本:4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18NA2X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合同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了北京易迪签字盖章的基金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恒天财富稳泰24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万元;

3、预计期限:1年;

4、预期年化收益率:8.5%;

5、投资基金投资范围:类债权类资产、现金类资产、权益类资产。

6、基金收益的分配: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为本基金收入减去全部应由基金财产承担的税赋和费用后,可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现金。如本基金的收益足够支付全部基金份额按如下公式计算的收益金额,于每一核算日应计提的任一基金份额的收益=该核算日该基金份额对应的投资本金×该基金份额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R×该核算期的实际天数÷365

四、资金来源

本次基金认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贷款;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基金投资的目的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公司自有资金获得较高的收益。

2、存在的风险

本投资基金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存在基金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法律和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预期信托利益不能实现甚至亏本金风险、关联交易风险、基金合同变更风险、本基金封闭运作风险、提前终止或延期风险、基金募集失败风险、购买力风险、收益率波动风险、信用风险、托管风险、外包事项所涉及风险、税收风险、管理人/托管人不能继续履职风险及其他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其他事项

1、截至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累计利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投资是32,000万元(含本次2000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资金是1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23.9%。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2、公司财务部对投资进行了事前充分调研,并向董事会递交了可行性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总经理审批,报董事长批准。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的投资行为进行审计,并发表意见。

3、公司承诺在此项基金投资后的12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4、以往购买的并且已经到期的信托和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均如期收回,没有发生损失。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北京易迪签署的《恒天财富稳泰24号私募投资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409 证券简称:道氏技术 公告编号:2017-126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17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7-06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下属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绥芬河至满洲里国家高速公路海拉尔至满洲里段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第HMZCB标段,工期36个月,中标金额约42.1848亿元人民币,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6年营业收入的0.67%。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17-02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纪湘、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洪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峻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93,152,020.89	1,787,252,349.24	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9,765,556.01	784,092,850.72	8.3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4,935,780.71	5.23%	786,510,160.94	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577,212.49	-3.86%	91,335,766.75	1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825,563.05	-5.02%	86,988,565.86	1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3,662,131.92	-38.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	-2.86%	0.216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8	-2.86%	0.216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7%	0.26%	11.09%	2.5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1,655.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59,602.2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57,606.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70,630.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702,809.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28,223.58	
合计	4,347,200.8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0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64%	179,940,000	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其他	2.39%	10,069,695	0		
中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9%	5,867,496	0		
朱张土	境内自然人	0.61%	2,558,026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0.51%	2,142,653	0		
季令军	境内自然人	0.45%	1,900,700	0		
叶彩芬	境内自然人	0.31%	1,306,579	0		
裘兴祥	境内自然人	0.28%	1,200,000	0		
钟以隆	境内自然人	0.27%	1,150,000	0		
杨楠	境内自然人	0.24%	1,019,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79,9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940,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10,069,695	人民币普通股	10,069,695
中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	5,867,496	人民币普通股	5,867,496
朱张土	2,558,026	人民币普通股	2,558,026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2,142,653	人民币普通股	2,142,653
季令军	1,90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700
叶彩芬	1,306,579	人民币普通股	1,306,579
裘兴祥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钟以隆	1,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0,000
杨楠	1,01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有法人股股东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所持股份无冻结情况,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未知。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较期初增减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应收账款	48,705,351.56	33,689,300.99	15,016,050.57	44.57%	报告期销售收入增加
预付款项	31,552,070.09	15,274,986.76	16,277,083.33	106.56%	报告期预付材料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8,508,347.30	2,021,545.99	6,486,801.31	320.88%	报告期预付水电费未取得发票
长期股权投资	61,859,544.97	2,931,615.57	58,927,929.40	2010.08%	报告期投资参股公司增加
在建工程	44,354,382.11	27,746,597.58	16,607,784.53	59.86%	报告期沙文园区二期项目建设增加
工程物资	3,104,136.30	755,807.67	2,348,328.63	310.70%	报告期沙文园区建设工程物资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468,499.64	10,353,643.64	20,114,856.00	194.28%	报告期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
预收款项	41,252,335.03	100,788,716.89	-59,536,381.86	-59.07%	报告期子公司实现销售
应付职工薪酬	3,624,807.46	2,581,352.27	1,043,455.19	40.42%	报告期企业年金待缴
应交税费	20,835,142.45	30,914,437.70	-10,079,295.25	-32.60%	报告期支付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代扣个人所得税
应付利息	1,183,561.64	213,333.33	970,228.31	454.79%	报告期发行公司债计提利息增加
未分配利润	260,276,862.35	181,601,095.60	78,675,766.75	43.32%	报告期子公司实现利润
利润表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较期初增减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税金及附加	11,977,966.30	5,637,929.15	6,340,037.15	112.45%	报告期管理费用税金调整到税金及附加
财务费用	7,654,664.66	2,742,113.69	4,912,550.97	179.15%	报告期较上年同期相比有息负债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323,488.75	162,421.35	1,161,067.4	714.85%	报告期应收款项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0,022.28	33,576.00	-83,598.28	-248.98%	报告期交易性金融资产价格变动
投资收益	5,187,764.68	13,739,607.65	-8,551,842.97	-62.24%	报告期收到参股公司分红减少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070.60	-150,745.71	78,675.11	-52.19%	报告期联营企业利润变动
营业外收入	6,840,982.42	10,992,497.63	-4,151,515.21	-37.77%	报告期政府补助减少
营业外支出	1,420,354.81	2,965,752.90	-1,545,398.09	-52.11%	报告期拆迁建设工程完成,所有与费用相关的拆迁赔失已结转完毕
少数股东损益	8,495,064.81	30,420,293.70	-21,925,228.89	-72.07%	公司上年新完成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03,061.46	1,206,469.62	-14,209,531.08	-1177.78%	报告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市场价格变动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较期初增减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62,131.92	136,076,298.17	-52,414,166.25	-38.52%	报告期收回货款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97,166.66	-22,123,310.74	93,920,477.4	-424.53%	报告期发行公司债券,现金流入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600837	海通证券	0	公允价值计量	14,850,608.85	-50,022.28	0	36,116,156.00	36,261,448.93	1,026,873.92	14,830,628.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0	--	14,850,608.85	-50,022.28	0	36,116,156.00	36,261,448.93	1,026,873.92	14,830,628.26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4年9月2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三季度精准扶贫概要

按照省国资委《关于精准选派同步小康驻村干部和第一书记的通知》(黔国资党通〔2016〕9号)文件要求,我公司选派人员对兴仁县巴铃镇林家田村进行扶贫,并作为驻村第一书记。2017年前三季度在镇党委的领导下,紧紧依靠村党组织,主动承担帮扶责任,支持和指导村党组织切实履行好扶贫攻坚主体责任,切实发挥好驻村第一书记的作用,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使中央精神和省委的重大部署深入民心;改善了村支"两委"办公落后及村民活动室环境不好的状况。制定并完善相关组织制度,充分发挥村支部的作用。帮助村支"两委"出谋划策,配合开展各项工作,对口帮扶慰问103户,每户500元,共计5.15万元。

2、上市公司三季度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1.资金	万元	5.15
2.物资折款	万元	2.2